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6 日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26,6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上市推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857.43 万元，并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159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自 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再 在资本市场上通过发行新股或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 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		
23,289.66				7.36	1,575.1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了全面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初余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实业银行 上海分行	086780-82600061164	24,857.43				
深圳发展银行 长宁支行(注1)	11000452850101		1,567.77	7.36		1,575.13
合 计		24,857.43	1,567.77	7.36		1,575.13

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深圳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账号因银行系统升级，募集资金专用账号由 175549-05719063290 自动更新为 110004528501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85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82.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8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1%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的投 资总额	调整后的 投资总 额	截至年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年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年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 (2)-(1)	截至年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的日期	本年度 募集资 金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手性药物 系列产品 精化技改 项目	手性药物 系列产品 精化技改 项目	19,800.00	13,681.24	13,681.24		13,681.24		100.00%	2010.06.15	3,921.27	是	无重大变化
药物新型 制剂技改 项目	药物新型 制剂技改 项目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0.08.24	8,185.94	是	无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现代浦东制药厂10%股权项目	收购上海现代浦东制药厂10%股权项目	493.26	493.26	493.26	493.26		100.00%	2004.09.29	是	无重大变化
	受让盐酸非那嗪奈技术		2,000.00	2,000.00	432.23	-1,567.77	21.61%			详见附注五
	受让1316号房产		5,682.93	5,682.93	5,682.93		100.00%	2005.09.07		
合计(注)		25,293.26	24,857.43	24,857.43	23,289.66	-1,567.77	—	—	12,107.21	—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共计 25,293.2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为 24,857.43 万元，差额 435.83 万元为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按照 2004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承诺，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手性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技改、药物新型技改和收购上海现代浦东药厂有限公司 10% 股权。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和 200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将原定投向“手性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的结余资金 5,682.93 万元用于向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以下称“医工院”)购买位于北京西路 1316 号之办公楼；将因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药物新型技改项目”而产生募集资金结余的 2,000.00 万元用于向医工院购买“盐酸非那嗪奈技术”。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1、手性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

2004 年上市申报审核期间，本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收购了河南哈森药业有限公司，并相应取得了经 GMP 认证的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和原料药生产线。鉴于哈森针剂生产线可适用于“手性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技改项目”中相关剂型的生产，本公司无需重复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因此，在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和产生经济效益情况下，本公司节省募集资金 5,682.93 万元。该结余资金用于向医工院购买位于北京西路 1316 号之办公楼。

2、药物新型制剂技改项目

“右美沙芬混悬液技改项目”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药物新型制剂技改项目”的子项目。由于该项目在本公司上市材料申报审核期间已启动，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先行投入建设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 万元自有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技术研发 1,000 万元、车间 GMP 改造和设备购置 1,000 万元。因此，本公司将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药物新型技改项目”而产生结余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向医工院购买“盐酸非那嗪奈技术”，该项目为一类新药，用于治疗脑卒中。

两次募集资金变更共计 7,682.9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0.91%。

（二）本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

换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一类新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567.77 万元均为一类新药盐酸非那嗪奈技术项目拟支付的款项。该一类新药盐酸非那嗪奈主要用于治疗脑卒中，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正式获得临床批文，目前，一期临床已基本完结，但根据临床结果尚需补充临床前毒理研究数据，以进一步确定药物起效剂量并待专家论证后才能决定是否进入二期及三期临床。鉴于一类新药研发本身存在的风险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整个临床研究也将会持续较长的时间，在没有较大进展的情况下公司近两年对该项目的投入较少，而目前该项目所遇到的研发瓶颈预计暂时难以克服，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搁置，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剩余的 1,567.77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瓶颈有所突破后，公司将择机再继续进行。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7 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0086-10-88219191

0086-10-88210558 传真

Website: www.chcnp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2]第 306A146 号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进行了鉴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现代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现代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现代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现代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现代制药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现代制药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2011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

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长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春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